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环境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2 年 1 月 11 日；

原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经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聘请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

自挂牌以来，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基本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信息。

自公司与华龙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以来，主办券商华龙证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条款，为本公司配备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协助本公司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并督促和协助公司及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它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限售登记及解除限售登记等事宜，本公司认为，华龙证券在持续督导期内，已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我公司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华龙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

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华龙证券签订《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同日，公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上述协议中均已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2022 年 1 月 11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华龙证券变更为五矿证券。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